

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 445 省道（原 314 省道）南侧，规划纬十路南侧，博望河东侧，许家村附近，原污水处理厂内西南侧预留地。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现状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二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建成后总处理规模 2 万 m^3/d ，新建组合生物滤池按扩建 1.0 万 m^3/d 进行设计，生物除臭和加氯间按总规模 2.0 万 m^3/d 进行设计。本次仅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不涉及污水管网。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获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2-340506-04-01-640112，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4 年 7 月 22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博环审[2024]26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

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048.06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1.80%。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峰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06 日-0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14 日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2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氨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4.28×10^{-3} kg/h，硫化氢排放速

率为 7.24×10^{-5} 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氨气、硫化物、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4 mg/m³、0.008mg/m³、<10，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物、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粗格栅、潜污泵、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快混搅拌机、絮凝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回流污泥螺杆泵、风机、循环泵、加湿水泵、硝化液回流泵等，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8-58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4-5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的是进口和出口废水，进口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口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化验室废液等。其中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化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委托马鞍山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栅渣和沉砂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4 日